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ALTH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

### 有關建議收購乙醇業務之 持續關連交易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收購CEC Ethanol發表公佈後，董事會宣佈CEC Ethanol之經營附屬公司哈爾濱釀酒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就哈爾濱中國釀酒廠按收費基準生產乙醇與哈爾濱中國釀酒廠訂立新加工協議。

根據及於本公司完成收購CEC Ethanol後，哈爾濱中國釀酒廠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新加工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以及年度審核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加工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加工協議條款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將載於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作出之公佈(「公佈」)，公佈披露(其中包括)本公司就收購CEC Ethanol訂立CEC收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CEC Ethanol之經營附屬公司哈爾濱釀酒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就哈爾濱中國釀酒廠按收費基準生產乙醇與哈爾濱中國釀酒廠訂立委托加工協議(「新加工協議」)。

哈爾濱釀酒乃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責任企業，從事銷售及分銷乙醇予中國傳統白酒及海外燒酒生產商，並分別由CEC Ethanol及哈爾濱輕工擁有72.7%及27.3%權益。

哈爾濱中國釀酒廠乃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自一九一八年起已生產及分銷優質乙醇，其客戶基礎包括中國優質白酒製造商。哈爾濱中國釀酒廠為哈爾濱輕工之聯繫人士。

於本公司根據CEC收購事項完成收購CEC Ethanol後，由於前述之關係，哈爾濱中國釀酒廠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總額之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25%。因此，根據及於CEC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新加工協議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以及年度審核規定。

### 新加工協議

哈爾濱釀酒及哈爾濱中國釀酒廠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新加工協議，以規管哈爾濱中國釀酒廠將哈爾濱釀酒提供之原料加工成為乙醇產品以取得加工費的安排。

新加工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主要條款

訂約方： (1) 哈爾濱釀酒  
(2) 哈爾濱中國釀酒廠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加工安排： 哈爾濱釀酒須於以下期間向哈爾濱中國釀酒廠供應原料製造以下數量之乙醇、蛋白飼料及二氧化碳，以取得指定的加工費：

	乙醇 (噸)	蛋白飼料及 二氧化碳 (噸)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	35,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	52,800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	52,800

加工費： 加工費按每噸已生產乙醇人民幣1,320元計算，可根據哈爾濱中國釀酒廠招致的實際生產成本作出0.5%調整。加工費包括所有生產成本，如水、耗電及勞工費用、廠房及機械耗損成本，以及增值稅。

加工費根據哈爾濱中國釀酒廠過往及可能於提供加工服務時招致的實際成本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條款： 新加工協議由協議訂立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惟哈爾濱釀酒有權於其乙醇生產設施落成(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後提早終止協議。

## 年度上限

根據有限的過往資料及哈爾濱釀酒按下文所載的新加工協議條款預計的銷售及分銷量，預料於新加工協議涵蓋的有關期間，哈爾濱釀酒根據新加工協議付予哈爾濱中國釀酒廠的最高總額不會超過：

	人民幣	港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53,064,000	54,125,28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9,596,000	81,187,92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9,596,000	81,187,920

該等年度上限乃按哈爾濱中國釀酒廠每年最高產能60,000噸、每噸乙醇人民幣1,320元加工費及經核准的0.5%調整釐定。按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總額人民幣16,953,000元(17,292,000港元)之基準，每月平均費用為人民幣6,633,000元(6,765,660港元)之年度上限，相當於哈爾濱釀酒自交易開始起就生產乙醇付予哈爾濱中國釀酒廠之每月平均費用人民幣4,238,250元(4,323,015港元)之1.6倍。年度上限較平均月費增加，乃由於哈爾濱釀酒之銷售及分銷業務於該四個月期間處於開始階段。

基於上述年度上限，根據新加工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假設CEC收購事項已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並須如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所載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倘其後預料會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訂立新加工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現時從事製造及買賣手袋製品及相關配件、製造成衣、提供相關分包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奶品。於完成該公佈所載之收購事項(包括根據CEC收購事項收購於哈爾濱釀酒之權益)及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乙醇產品。

哈爾濱釀酒現時從事銷售及分銷乙醇。誠如該公佈「BAPP Ethanol及CEC Ethanol之資料－CEC Ethanol」所披露，哈爾濱釀酒為CEC Ethanol與哈爾濱輕工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責任企業，而根據哈爾濱釀酒之公司章程及合資合同之條款，哈爾濱輕工向哈爾濱釀酒就其27.3%股權對註冊資本已作出及將作出之出資包括哈爾濱中國釀酒廠之客戶基礎、品牌及乙醇生產廠房及設備。於哈爾濱釀酒之生產廠房工程建造期間，哈爾濱釀酒不能交付及動用該等廠房及設備作乙醇生產。因此，於哈爾濱釀酒之生產廠房工程建造期間，有必要根據新加工協議之有效外判安排向哈爾濱中國釀酒廠獲取乙醇，以便哈爾濱釀酒可繼續銷售予哈爾濱中國釀酒廠轉交其之客戶基礎。哈爾濱釀酒必須將工作外判予哈爾濱中國釀酒廠而並非其他第三方，原因是哈爾濱釀酒必須確保為該客戶基礎維持相同之生產方法及產品質素。新加工協議擬繼續生效，直至哈爾濱釀酒完成其生產設施之工程，屆時哈爾濱中國釀酒廠可轉移該等廠房及設備至哈爾濱釀酒，或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



協議確保哈爾濱釀酒將於其發展其生產設施之期間擁有銷售及分銷業務所需乙醇之穩定供應量。倘加工費乃根據成本基準釐定，及倘哈爾濱釀酒將動用哈爾濱中國釀酒廠現時採用之相同廠房及機器以為相同的客戶基礎作未來生產，則董事相信根據新加工協議進行之交易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乃假設CEC收購事項已完成。

## 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新加工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新加工協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CEC收購協議之其中一完成條件為本公司須就根據新加工協議擬進行之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取得其獨立股東批准。因此，董事會認為OIL於新加工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乃根據OIL乃CEC賣方(CEC收購協議之對手方)之聯繫人士。因此，OIL(持有本公司195,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東大會之投票權約58.7%)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其他股東於根據新加工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因此除OIL外，概無股東須就新加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加工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加工協議之條款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以及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加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之通告，將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EC收購事項」	指	根據CEC收購協議買賣CEC Ethano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CEC收購協議」	指	CEC賣方、CEC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就買賣CEC Ethanol之全部股份而訂立之協議
「CEC Ethanol」	指	CEC Ethanol (Northwes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CEC賣方」	指	CEC Agricapital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於其為CEC全部實益擁有，而CEC亦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OIL之全部股份，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任何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哈爾濱釀酒」	指	哈爾濱中國釀酒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責任企業，為CEC Ethanol之附屬公司
「哈爾濱中國釀酒廠」	指	哈爾濱中國釀酒廠，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哈爾濱輕工之聯繫人士
「哈爾濱輕工」	指	哈爾濱輕工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哈爾濱釀酒27.3%股本權益之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股東」	指	並非於新加工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人士或該等人士之聯繫人士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加工協議」	指	哈爾濱釀酒與哈爾濱中國釀酒廠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就有關哈爾濱中國釀酒廠就哈爾濱釀酒生產乙醇訂立之委托加工協議
「OIL」	指	<b>Orient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b> ,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港元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02港元之換算率計算。

承董事會命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路嘉星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路嘉星先生、孫如曄先生、李文濤先生及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鼎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國博士、Sam Zuchowski先生及陸海林博士。